

新竹縣橫山國民小學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實施原則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經本校特殊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(三)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。

二、目的

增加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人際互動機會，學習社交技巧，提高學習刺激，並使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學習，融入非隔離的社會環境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鑑輔會)鑑定後安置特教班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彙整需求：特教班教師統整班級內特殊需求學生回歸課程，及相關服務需求之課程規劃，採部分時間回歸方式進行，臚列在特殊需求彙整表上。
- (二)特推會審議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協調會議。
- (三)協調會議：由教務處、特教組、特教班教師、回歸班級教師及家長等共同討論回歸實施細節，並納入編班及適性導師會議中(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級時，得佔一名學生名額)。
- (四)諮詢服務：
 - 1. 特教班教師須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輔導策略及特教諮詢服務。
 - 2. 特教班教師或助理員視需要於特教班學生回歸時，從旁協助學生融合教育學習。
- (五)回歸表現：由普通班任課教師及特教班教師共同討論，評定學生學習成果，記載於IEP 中。

(六) 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後，若有不適應之情形，得召開特推會重新考慮學生回歸需求，評估實施成效，擬定改進措施。若仍有困難，終止回歸普通班計畫。

五、本原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